

##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5 號

###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教師專業發展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  
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知學校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安排。學校務須參照下文載列的培訓目標，制訂校本的教師培訓計劃，以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此通告取代 2012 年 6 月 12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2 號。

#### 背景

2. 為了配合教育局提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提升教師照顧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三層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我們期望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的培訓，由他們帶領校內同工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我們曾在 2012 年檢視架構的成效，學校人員及其他持分者對「三層課程」的評價正面。本局經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後，在 2012/13 學年起提供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調整了培訓內容和目標。

3. 我們一直定期監察教師接受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進度，並自 2009/10 學年起，每年致函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其校內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數據，以便他們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截至 2015 年 2 月，逾 30%公營普通學校的教師已接受了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

4. 隨著教師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日益提高，以及評估工具及識別程序的改善，普通學校內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隨之增加。要有效照顧這些學生，各持分者均認同教師培訓是關鍵因素。為使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得以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提供「三層課程」的在職培訓，並加強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其所學。

## 詳情

### 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5. 各項課程的內容，詳情如下：

(i)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

課程長 30 小時，包括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相關教學策略、課程及評估調適的原則、理論和實踐方法。課程目的是幫助教師掌握適當的支援策略及技巧，俾能在三層支援架構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一層及在某程度上屬第二層的支援。

(ii)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

課程長 102 小時，包括核心單元（包括配屬計劃）、選修單元，以及讓學員實踐支援策略的校本專題研習。課程目的是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二層支援。

(iii)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專題課程

專題課程目的是為教師提供更深入的培訓，幫助他們掌握知識和技巧，以照顧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課程按學生的教育需要分為三類。每個類別開設一個或以上長 90 至 120 小時不等的專題課程。這三個類別分別為：

(a) 認知及學習需要

針對特殊學習困難及智障學生的需要；

(b)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

針對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需要；

(c) 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

針對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學生的需要。

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6. 為配合特殊學校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本局自 2012/13 學年起專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 240 小時的培訓課程。業界同工對培訓課程有良好及正面的評價，故此，我們會繼續開辦該課程。課程共有四個單元：(i) 特殊教育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ii) 學業及學習方面的支援；(iii)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方面的支援；以及(iv) 感知、溝通及肢體方面的支援。課程亦包括實習活動，導師會安排觀課兼討論、專題研習及經驗分享會，協助學員把所學知識轉化為真實課堂上的實用技巧。

校長及教學助理的培訓

7. 學校必須確立相應的政策、文化和措施，才能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校長作為學校的領導，有確切需要認識融合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最新情況，並瞭解世界各地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此外，學校一般會靈活運用撥款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教學助理亦需要接受培訓，以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巧。故此，我們會繼續為現職校長及教學助理提供在職培訓。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課程

8. 除以上所述，我們會繼續按需要為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安排與特殊教育需要課題有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

9. 為確保質素及成本效益，我們會因應學員的意見，以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最新發展，在有需要時檢視和調整「三層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及上述其他培訓課程的內容和運作模式。

10. 有關培訓課程的詳情及申請資料，請參考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http://tcs.edb.gov.hk/>]。

## 培訓目標

11. 經考慮公營普通學校的教師培訓現況，以及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把每所公營普通學校的培訓目標設定為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

- (i) 最少有 15% 至 2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 (iii) 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

12. 隨著社會對平等機會的意識逐漸提高，持分者殷切期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非常重視提升教師照顧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教師亦普遍表示需要這方面的持續師資培訓。因此，所有學校須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制訂校本計劃，有策略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並致力於 2019/20 學年完結前達致上述的培訓目標，透過「全校參與」，群策群力，提升學校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成效。取錄相對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在達致上述目標後，可因應校情安排更多教師接受相關的培訓。

13. 就特殊學校而言，他們應推薦教師報讀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及/或合適的「三層課程」，最終目標是使校內每位教師都掌握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照顧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

14. 學校應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納入定期自評的項目之一。我們會繼續每年通知公營普通學校其校內教師的培訓情況，以便學校進行校本規劃和檢視。我們會監察學校的達標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包括與學校共同檢視其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我們亦會根據整體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培訓目標。

## 代課教師安排

15. 「三層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均會採用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模式。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將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該等課程<sup>1</sup>，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官立學校及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將可按照既定程序獲發放代課教師津貼。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則可填寫有關的申請表，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薪金開支。申請表可在下列網頁下載：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師培訓](#)

16.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教師亦需修讀「三層課程」，上文第 11 段所載列的培訓目標亦適用於直資學校。有關代課教師的開支已納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額內，學校不需另行申請。

## 供晉升用途的認可課程

17. 公營學校教師如完成任何組合的「三層課程」共達 90 小時或以上的授課時數，可獲承認為完成供晉升用途的認可複修課程。

18. 至於資助特殊學校教師，由 2012/13 學年開始，如成功修畢上述專為特殊學校教師而設的培訓課程，或完成不同課題組合的「三層課程」共達 240 小時，或取得同等學歷，將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教師如在此之前已完成架構下的培訓課程，並已獲承認為取得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將不受影響。

##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729 與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sup>1</sup> 有薪進修假期不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中的實習活動，因為有關活動會不定期在學員任教的學校或其他學員任教的學校內進行。